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建设 单位：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方轶群

编制 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黄祚胤

监测 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负责人：陈雪瑶

建设单位：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8656990925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与科学大道西北角 612 号

编制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56827896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厂房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资料等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5
3.1.2 项目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噪声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监测方案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监测分析方法	26

8.2、监测仪器	26
8.3、人员资质	26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8
9.2 噪声	28
十、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噪声监测结果	34
10.2 结论	34
10.3 建议	3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合肥市向大城市迈进和大规划、大建设战略的实施，城市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城市格局变化加快，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建设了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随着项目的建设，为当地的发展建设解决了空间问题，也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从区域角度而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分为 TF5-1、TF5-2 两个地块，TF5-1 地块建有 18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及配套公辅设施；TF5-2 地块建有 31 栋住宅楼、1 座幼儿园及配套公辅设施。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含 18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2 个配电房、1 个辅助用房及地下车库。该地块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号下发“关于对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 [2017]09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竣工完成后，不需要进行生产调试和申请排污许可证，可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3 月，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特点，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编制了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验收的监测方案，并委

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进行监测。2019 年 3 月 23 至 24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形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验收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 号）；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 (2) 关于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 [2017]093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7 年 7 月 27 号。

2.4 其他资料等

-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3 月；
- (2)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3 月；
- (3)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验收，项目位于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区东侧为候店路，南侧隔望江西路为城西家园项目，西侧为将军岭路，将军岭路建有 1 座高架桥（未投入使用），北面隔云飞路为居住用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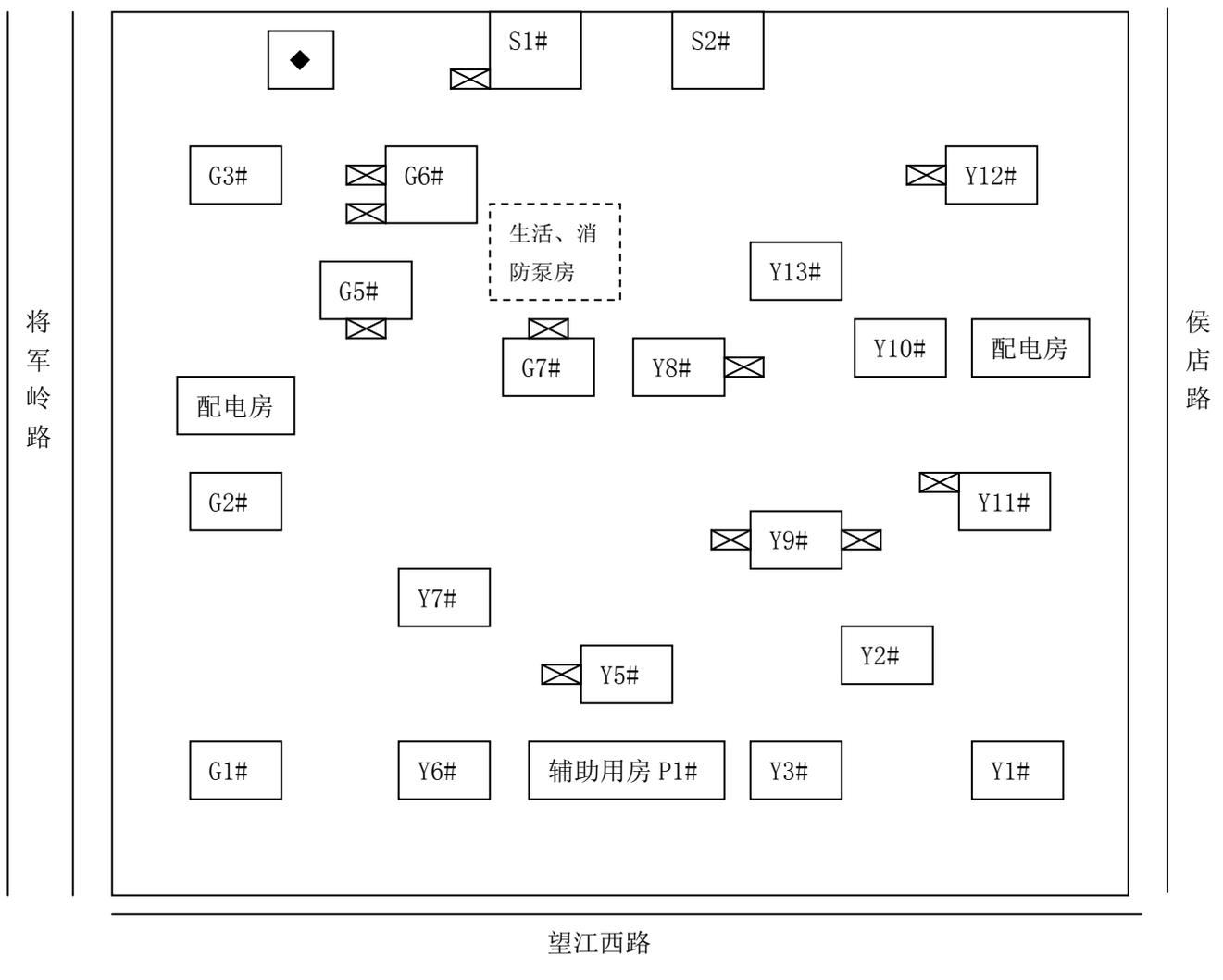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整个项目区由规划支路分割为 TF5-1、TF5-2 地块，本次为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F5-1 地块包括 18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2 个配电房、1 个辅助用房及地下车库。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平面布置图见3.1.2。



(虚线为地下建筑；◆为燃气调压站；⊠为排风口)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高新区TF5-1、TF5-2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139535.97m²，总建筑面积为394467.10m²，地下建筑面积92924.46m²。TF5-1地块总占地面积49198.77m²，TF5-2地块总占地面积90337.2m²。项目实际总投资357000万元，环保投资1087万元，占总投资的0.304%。

根据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

建设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		实际工程情况	环评拟建工程与实际工程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TF5-1 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6 层住宅、1 栋 24 层住宅、1 栋 20 层住宅、3 栋 18 层住宅、11 栋 11 层住宅、1 栋 9 层住宅	共建 18 栋住宅，1 栋 26 层住宅、1 栋 24 层住宅、1 栋 20 层住宅、3 栋 18 层住宅、11 栋 11 层住宅、1 栋 9 层住宅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TF5-2 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28 层住宅、1 栋 27 层住宅、3 栋 26 层住宅、3 栋 24 层住宅、1 栋 22 层住宅、6 栋 18 层住宅、11 栋 12 层住宅、4 栋 11 层住宅	TF5-2 地块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配套工程	商业	TF5-1 地块	设置 2 栋 1F 独立商业用房 S1#、S2#，分别位于项目区 TF5-1 地块北门两侧，总建筑面积为 291.2m ²	S1#、S2# 已建，不含餐饮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社区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	幼儿园	1 栋 3 层教学楼，位于 TF5-2 地块东南角，拟设置 15 个班，约 450 名学生，45 名教师，建筑面积 4280m ²	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环卫设施用房	位于 TF5-1 地块 P1# 楼，用于存放保洁用品，建筑面积为 20m ²	环卫设施用房已建，位于 P1# 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室内文体活动室	位于 TF5-1 地块 P1# 楼，建筑面积为 1652.52m ²	室内文体活动室已建，位于 P1# 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 TF5-2 地块 P5# 楼，卫生服务站只进行常规药品的销售和常见病例的诊治，不进行临床医疗服务，建筑面积为 400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养老服务用房	位于 TF5-2 地块 P5#楼, 用于老年活动场所, 建筑面积为 516.5m ²	养老服务用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门卫室	位于 TF5-2 地块南侧入口两侧, 建筑面积为 15m ²	门卫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 TF5-1 地块 P1#楼及 TF5-2 地块 P5#楼, 建筑面积为 643.4m ²	P1#楼内物业服务用房已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P5#楼内物业服务用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配电房	TF5-1 地块设置 2 处 2 层配电房, 分别位于 G2#北侧 15.9 米和 Y10#楼东侧 15 米; TF5-2 地块设置 3 处 2 层配电房, 分别位于地块 G20#楼南侧 16 米、G26#楼南侧 16 米和 G8#楼南侧 15 米	TF5-1 地块 2 个配电房为本次验收范围, 配电房设置通风隔声窗, 窗户朝向避开居民楼, 为 2 层建筑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TF5-2 地块配电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开闭所	位于 TF5-2 地块 G8#楼南侧 15 米	开闭所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燃气调压站	TF5-1 地块设置一处燃气调压站, 位于 G3#楼东北侧 15 米; TF5-2 地块设置 1 处燃气调压站位于 G8#楼西南侧 37 米	TF5-1 地块燃气调压站已建, 位于 G3#东北侧 15 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TF5-2 地块燃气调压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公厕	位于 TF5-2 地块 P5#楼, 建筑面积为 60m ²	公厕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93 辆 地下 2637 辆	机动车停车位已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位已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	TF5-1 地块设置 2 处 2 层配电房, 分别位于 G2#北侧 15.9 米和 Y10#楼东侧 15 米	TF5-1 地块 2 个配电房为本次验收范围, 为 2 层建筑, 分别位于 G2#北侧 16 米和 Y10#楼东侧 15 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TF5-2 地块设置 3 处 2 层配电房, 分别位于地块 G20#楼南侧 16 米、G26#楼南侧 16 米和 G8#楼南侧 15 米	TF5-2 地块配电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供热、制冷	本项目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由业主自理	本项目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由业主自理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TF5-2 地块设一处生活泵房（位于 G23#东南侧地负一层）；TF5-1 地块设一处生活泵房（位于 G6#东南侧地负一层）与一处消防泵房（位于 G6#东南侧地负一层）。生活泵房和消防泵房均位于地下室内	TF5-1 地块生活、消防泵房已建，位于 G6#东南侧地负一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TF5-2 地块生活泵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供气工程	市政天然气管网	TF5-1 地块燃气调压站已建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TF5-2 地块燃气调压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派河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派河	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变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居民生活废水、商业废水及幼儿园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用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辅助用房地面保洁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在项目区总排口处混合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辅助用房地面保洁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在项目区总排口处混合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本评价要求排风口远离人群集中活动区；幼儿园预留排烟管道、设置配套的油烟治理措施，要求排烟口远离住宅楼，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与住宅相邻排，风口背对住宅方向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住宅楼及幼儿园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水泵房安装隔声门窗，配电房、开闭所等设备用房安装通风隔声门窗等；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住宅楼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振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配电房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避开居民楼，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区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桶，设置 5 处垃圾桶临时收集点；幼儿园食堂配备独立的泔水桶，且不得与普通生活垃圾混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55814.39m ²	小区内绿化已设置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项目 P1#楼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变化情况
1	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变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居民生活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 11 个地上排风口，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垃圾临时收集点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消毒，无恶臭产生。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配电房、水泵房、地下风机房等公用设施。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住宅楼及幼儿园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

表 4.1.3.1 项目公建产噪设施分布情况一览表

公建设施名称	位置
局管配电房	TF5-1 地块 G2#楼北侧、Y10#楼东侧
生活、消防泵房	TF5-2 地块 G6#东南侧地下室
排风口	本次验收范围设置 11 个排风口，分别位于 Y8#东侧、Y11#西北角、Y12#西侧、Y9#东侧、Y9#西侧、Y5#西侧、G5#南侧、G6#西南角、G6#西侧、G7#北侧、S1#西南角



局管配电房



排风口



生活水泵房



减震基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人员清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每栋住宅单元楼前设置垃圾桶，在项目 G3#西北角设立一处垃圾收集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过程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区居民生活废水、商业废水及幼儿园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用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辅助用房地面保洁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在项目区总排口处混合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幼儿园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须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居民生活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废气	汽车尾气 + 油烟废气 + 垃圾恶臭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本评价要求排风口远离人群集中活动区；幼儿园预留排烟管道、设置配套的油烟治理措施，要求排烟口远离住宅楼，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 11 个地上排风口，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垃圾临时收集点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消毒，无恶臭产生

<p>噪声</p>	<p>公建设施</p>	<p>住宅楼及幼儿园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水泵房安装隔声门窗，配电房、开闭所等设备用房安装通风隔声门窗等；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p>	<p>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配电房应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须避开居民楼，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应加强项目商业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p>	<p>住宅楼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配电房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避开居民楼，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p>
<p>固废</p>	<p>生活垃圾</p>	<p>项目区合理设置垃圾收集桶，设置 5 处垃圾桶临时收集点；幼儿园食堂配备独立的泔水桶，且不得与普通生活垃圾混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人员清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每栋住宅单元楼前设置垃圾桶，在项目 G3#西北角设立一处垃圾收集点</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区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项目选址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及商业、办公用地，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无工业污染源存在，而且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选址较合理。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7】123 号文件批准备案，总投资约 35.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3.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49 栋住宅以及幼儿园、商业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9 万平方米。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幼儿园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须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配电房应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须避开居民楼，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应加强项目商业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鉴于项目部分区域预测噪声达不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幼儿园及部分住宅楼安装隔声窗，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晌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4、项目西侧有合肥西环货车外绕线(红线距离约 150 米)。建设单位须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 50 号文)要求在《商品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晌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环境影晌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晌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的环境影晌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晌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卫生服务站预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总排废水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配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商业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界、设备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设备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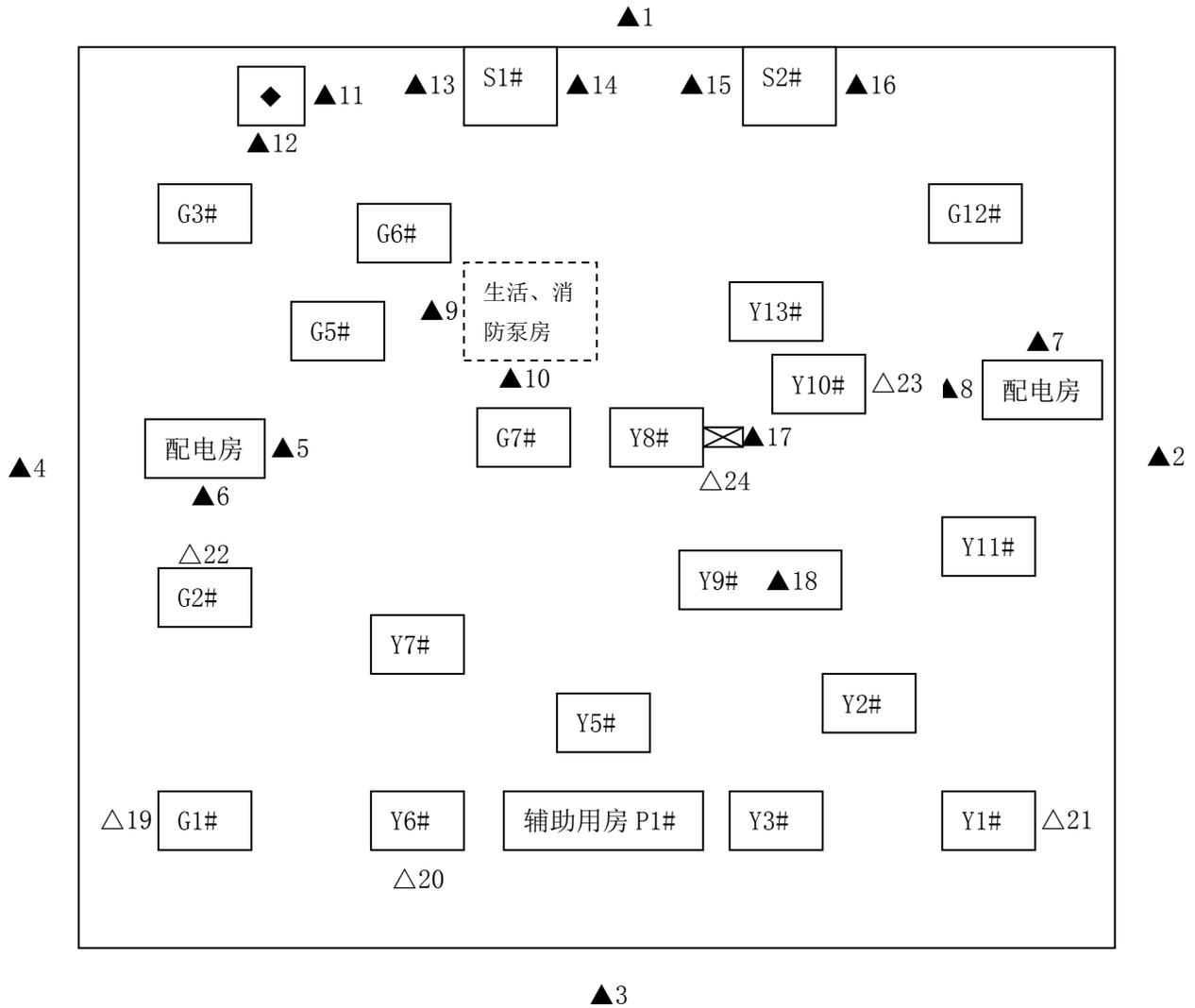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	4	▲1、▲2、▲3、▲4	厂界噪声 昼、夜	每天昼夜各一次， 共两天
2	G2#北侧局管配电 房边界	2	▲5、▲6	设备边界噪声 昼、夜	
3	Y10#东侧局管配电 房边界	2	▲7、▲8	设备边界噪声 昼、夜	
4	TF5-1 地块生活水 泵房边界	2	▲9、▲10	设备边界噪声 昼、夜	
5	TF5-1 地块燃气调 压站边界	2	▲11、▲12	设备边界噪声 昼、夜	
6	S1#商业楼边界	2	▲13、▲14	商业边界噪声 昼、夜	
7	S2#商业楼边界	2	▲15、▲16	商业边界噪声 昼、夜	
8	Y8#东侧排风口	1	▲17	设备边界噪声 昼、夜	
9	Y9#楼电梯井旁房 间主卧	1	▲18	设备边界噪声 昼、夜	
10	G1#西侧房间窗外 (临将军岭路) 敏感点	1	△19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1	Y6#南侧房间窗外 (临望江西路) 敏感点	1	△20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2	Y1#东侧房间窗外 (临侯店路) 敏感点	1	△21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3	G2#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	1	△22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4	Y10#东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	1	△23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5	Y8#东侧房间窗外 (临排风口) 敏感点	1	△24	敏感点噪声 昼、夜	
----	----------------------------	---	-----	--------------	--



(虚线为地下建筑; ◆为燃气调压站; ⊠为排风口)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监测方法采用委托监测方式。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包括厂界、设备边界噪声和环境点噪声，监测方法如下表。

表 8.1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设备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2、监测仪器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

项目	监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36）	/

8.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 II 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灵敏度漂移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

对项目厂界、设备边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位置应设置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远离其他反射体 1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对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布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外，距离墙壁或窗户 1 米处，在距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2m 的地方。

表 8.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7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9 年 3 月 23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 年 3 月 23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 年 3 月 24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 年 3 月 24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均为道路，会受到交通噪声干扰，要选择合理时段监测。

(2) 设备边界噪声监测：配电房、生活水泵房等公共设施噪声监测时，设备属于正常运转状态。

9.2 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最大值统计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北厂界▲1	2019.3.23	51	44	51	44
	2019.3.24	51	43		
东厂界▲2	2019.3.23	53	44	53	44
	2019.3.24	52	44		
南厂界▲3	2019.3.23	55	46	56	46
	2019.3.24	56	46		
西厂界▲4	2019.3.23	53	44	54	45
	2019.3.24	54	45		
G2#北侧局管配电房 东边界▲5	2019.3.23	51	44	51	44
	2019.3.24	51	44		
G2#北侧局管配电房 南边界▲6	2019.3.23	52	44	52	44
	2019.3.24	51	43		
Y10#东侧局管配电房 北边界▲7	2019.3.23	52	43	52	44
	2019.3.24	52	44		
Y10#东侧局管配电房 西边界▲8	2019.3.23	51	44	52	44
	2019.3.24	52	44		
TF5-1 地块生活水泵 房西边界▲9	2019.3.23	39	38	39	38
	2019.3.24	39	38		
TF5-1 地块生活水泵 房南边界▲10	2019.3.23	40	38	40	38
	2019.3.24	40	38		
TF5-1 地块燃气调压 站东边界▲11	2019.3.23	51	43	51	44
	2019.3.24	51	44		
TF5-1 地块燃气调压 站南边界▲12	2019.3.23	52	44	52	44
	2019.3.24	51	44		
S1#商业楼西边界 ▲13	2019.3.23	52	43	52	43
	2019.3.24	51	43		
S1#商业楼东边界 ▲14	2019.3.23	52	43	52	44
	2019.3.24	51	4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最大值统计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S2#商业楼西边界 ▲15	2019.3.23	51	43	52	44
	2019.3.24	52	44		
S2#商业楼东边界 ▲16	2019.3.23	52	44	52	44
	2019.3.24	52	43		
Y8#东侧排风口▲17	2019.3.23	52	46	53	46
	2019.3.24	53	46		
Y9#楼电梯井旁房间 主卧▲18	2019.3.23	35	33	35	33
	2019.3.24	35	33		
G1#西侧房间窗外 (临将军岭路) 敏感点△19	2019.3.23	52	44	52	44
	2019.3.24	51	43		
Y6#南侧房间窗外 (临望江西路) 敏感点△20	2019.3.23	54	45	54	45
	2019.3.24	54	45		
Y1#东侧房间窗外 (临侯店路) 敏感点△21	2019.3.23	51	43	51	43
	2019.3.24	51	43		
G2#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2	2019.3.23	51	43	51	43
	2019.3.24	50	43		
Y10#东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3	2019.3.23	51	44	51	44
	2019.3.24	51	43		
Y8#东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4	2019.3.23	50	43	51	44
	2019.3.24	51	44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3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3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西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6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6dB；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G2#北侧局管配电房东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G2#北侧局管配电房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Y10#东侧局管配电房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Y10#东侧局管配电房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TF5-1 地块生活水泵房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9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8dB。TF5-1 地块生活水泵房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8dB；TF5-1 地块燃气调压站东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TF5-1 地块燃气调压站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S1#商业楼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3dB；S1#商业楼东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S2#商业楼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S2#商业楼东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Y8#东侧排风口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3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6dB。Y9#楼电梯井旁房间主卧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3d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G1#西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Y6#南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Y1#东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3dB；G2#北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3dB；Y10#东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Y8#东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

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噪声现场监测图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果

在 3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6dB 之间；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1~5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5dB 之间；设备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35~53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3~46dB 之间。

10.2 结论

1、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 11 个排风口，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垃圾无临时收集点，日产日清，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消毒，无恶臭异味产生。

3、项目住宅楼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配电房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避开居民楼，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项目厂界、设备边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监测点位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人员清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每栋住宅单元楼前设置垃圾桶，在项目 G3#西北角设立一处垃圾收集点。

综上所述，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针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3 建议

1、项目交房应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避免扰民。

2、生活垃圾应即使与相关单位签订清运协议，以确保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3、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

- 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环评批复
- 3、项目效果图
- 4、环境影响不利因素公示
- 5、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TF5-1 地块建有 18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及配套公辅设施；TF5-2 地块建有 31 栋住宅楼、1 座幼儿园及配套公辅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TF5-1 地块建有 18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及配套公辅设施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7]093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单位	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所占比例（%）	0.3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7			所占比例（%）	0.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7			所占比例（%）	0.304			
运营单位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3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 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7〕093 号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该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7〕123 号文件批准备案，总投资约 35.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3.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49 栋住宅以及幼儿园、商业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9 万平方米。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幼儿园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须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配电房应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须避开居民楼，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应加强项目商业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鉴于项目部分区域预测噪声达不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幼儿园及部分住宅楼安装隔声窗，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4、项目西侧有合肥西环货车外绕线(红线距离约 150 米)。建设单位须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 号文)要求在《商品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环境影响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卫生服务站预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总排废水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配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商业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2017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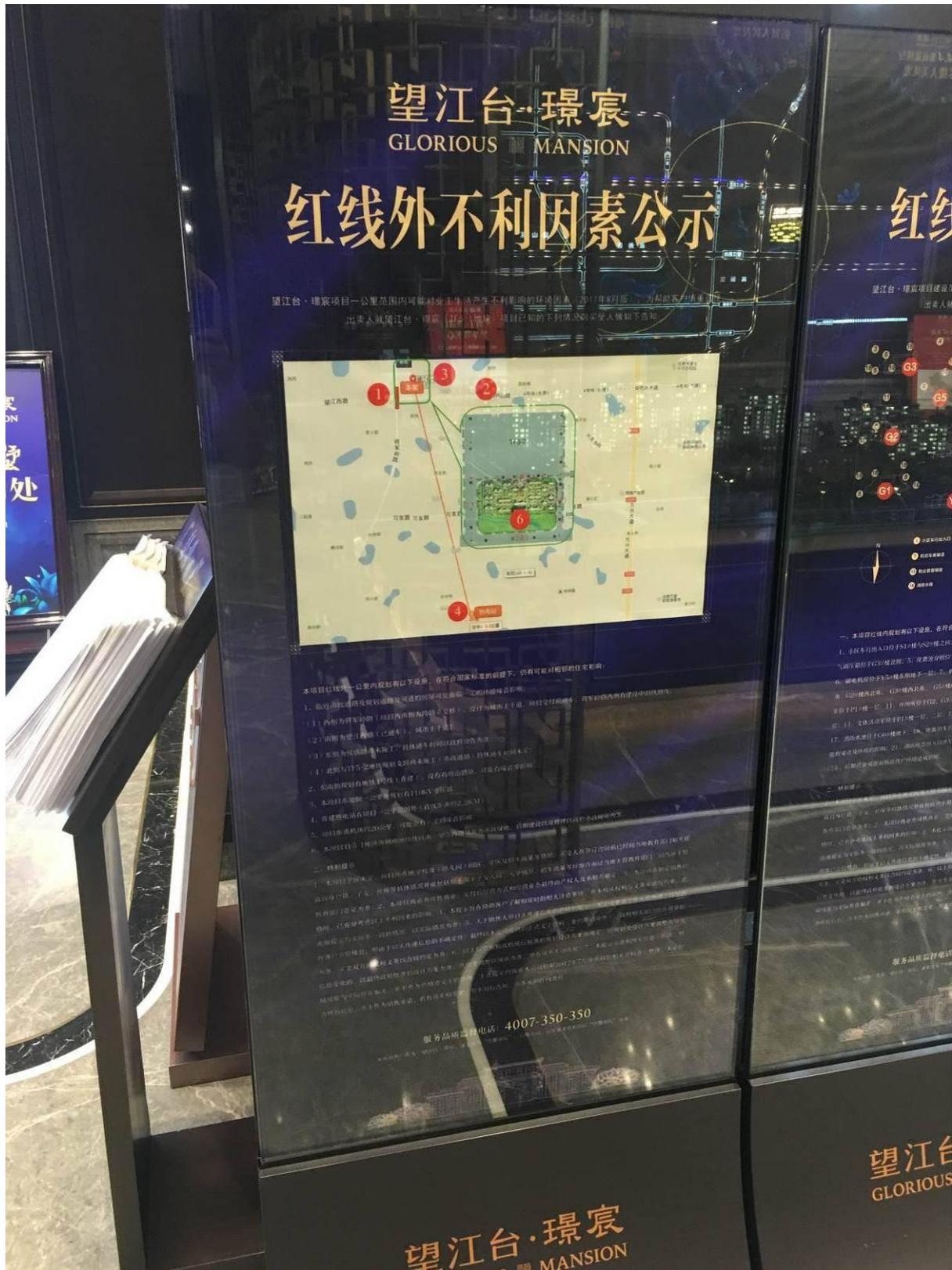


附件 3、项目效果图



项目鸟瞰图

附件 4、环境影响不利因素公示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C2006Y-1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王大为、陈雪瑶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北厂界▲1	2019.3.23	噪声	51	44
	2019.3.24		51	43
东厂界▲2	2019.3.23		53	44
	2019.3.24		52	44
南厂界▲3	2019.3.23		55	46
	2019.3.24		56	46
西厂界▲4	2019.3.23		53	44
	2019.3.24		54	45
G2#北侧局管配电房东边界▲5	2019.3.23		51	44
	2019.3.24		51	44
G2#北侧局管配电房南边界▲6	2019.3.23		52	44
	2019.3.24		51	43
Y10#东侧局管配电房北边界▲7	2019.3.23		52	43
	2019.3.24		52	44
Y10#东侧局管配电房西边界▲8	2019.3.23		51	44
	2019.3.24		52	44
TF5-1 地块生活水泵房西边界▲9	2019.3.23		39	38
	2019.3.24		39	38
TF5-1 地块生活水泵房南边界▲10	2019.3.23		40	38
	2019.3.24		40	38
TF5-1 地块燃气调压站东边界▲11	2019.3.23		51	43
	2019.3.24		51	44
TF5-1 地块燃气调压站南边界▲12	2019.3.23		52	44
	2019.3.24		51	44

检测日期：
2019.3.23，天气多云，西南风，风速 1.3-2.2 m/s。
2019.3.24，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 1.7-2.9 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C2006Y-1

第 2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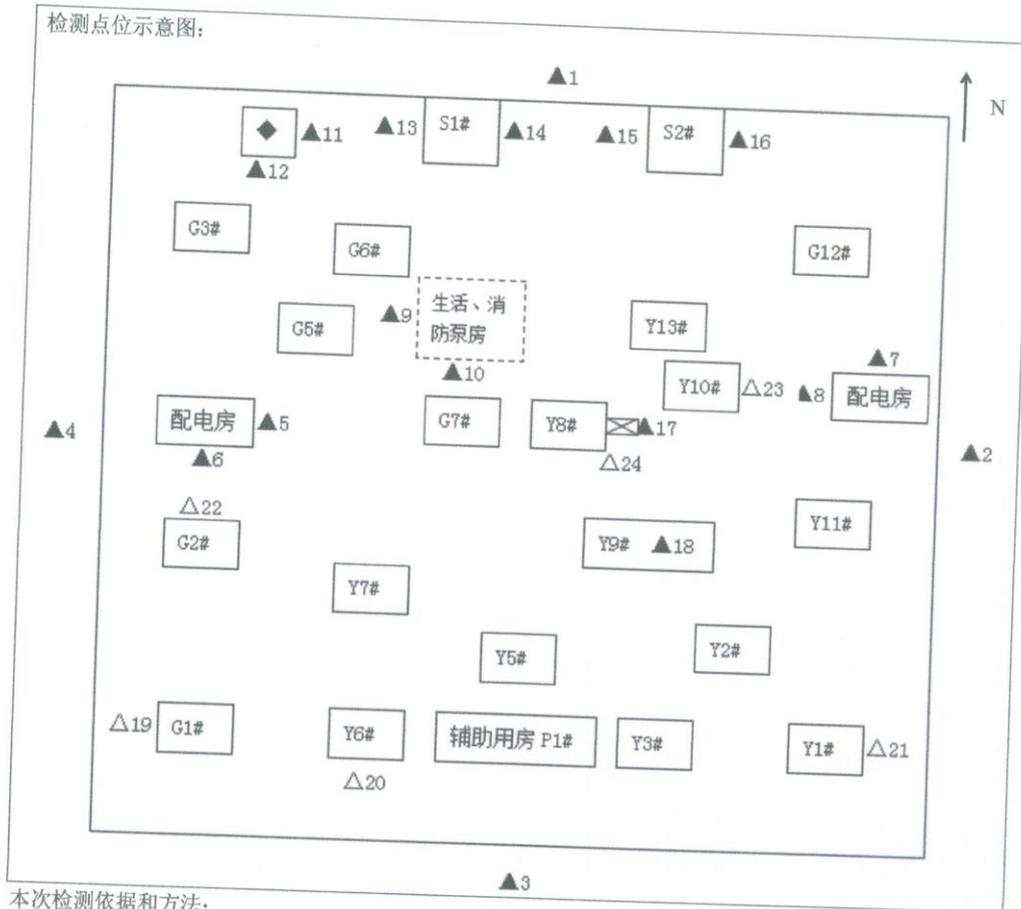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王大为、陈雪瑶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S1#商业楼西边界 ▲13	2019.3.23	噪声	52	43
	2019.3.24		51	43
S1#商业楼东边界 ▲14	2019.3.23		52	43
	2019.3.24		51	44
S2#商业楼西边界 ▲15	2019.3.23		51	43
	2019.3.24		52	44
S2#商业楼东边界 ▲16	2019.3.23		52	44
	2019.3.24		52	43
Y8#东侧排风口▲17	2019.3.23		52	46
	2019.3.24		53	46
Y9#楼电梯井旁房间主卧 ▲18	2019.3.23		35	33
	2019.3.24		35	33
G1#西侧房间窗外 (临将军岭路) 敏感点△19	2019.3.23		52	44
	2019.3.24		51	43
Y6#南侧房间窗外 (临望江西路) 敏感点△20	2019.3.23		54	45
	2019.3.24		54	45
Y1#东侧房间窗外 (临侯店路) 敏感点△21	2019.3.23		51	43
	2019.3.24		51	43
G2#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2	2019.3.23		51	43
	2019.3.24		50	43
Y10#东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3	2019.3.23		51	44
	2019.3.24		51	43
Y8#东侧房间窗外 (临排风口) 敏感点△24	2019.3.23		50	43
	2019.3.24		51	44

检测日期：
2019.3.23，天气多云，西南风，风速 1.3-2.2 m/s。
2019.3.24，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 1.7-2.9 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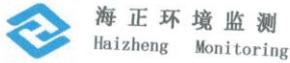
编制: *HA*

审核: *秦阳物*

签发: *汪颖修*

签发日期: 2019.3.26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肥召开了“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共 8 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及周边情况，根据《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分为 TF5-1、TF5-2 两个地块，TF5-1 地块建有 18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及配套公辅设施；TF5-2 地块建有 31 栋住宅楼、1 座幼儿园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号下发“关于对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93 号）。

TF5-1 地块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7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4%。

（四）验收范围

18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2 个配电房、1 个辅助用房及地下车库。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对比：

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变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居民生活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商业及辅助用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 11 个地上排风口，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垃圾临时收集点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消毒，无恶臭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配电房、水泵房、排风口、地下风机房等公共设施。住宅楼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人员清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每栋住宅单元楼前设置垃圾桶，在项目 G3#西北角设立一处垃圾收集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在 3 月 23 日和 3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6dB 之间；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1~5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5dB 之间；设备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35~53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3~46dB 之间。

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设备边界噪声满足合肥市噪声功能区划对该区域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5-1、TF5-2 地块项目 TF5-1 地块 25 个单体验收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